

# 关于组织 2019 年山东省暨青岛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山东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和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鲁教研字〔2019〕3 号）和《青岛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青科大字〔2018〕206 号，211 号）精神及要求，现将具体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项目申报

（一）校级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

校级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立项项目包括：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项目。优质课程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各评选 20 项，其中重点项目 11 项、一般项目 9 项，重点项目直接推荐为省级项目。相关文件和表格见附件包 1。

（二）省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省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评选 11 项，相关文件和表格见附件包 2。

（三）2016 年以来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的实施绩效情况，将作为对学校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请学院组织填写《山东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执行情况统计表》纸质版一式一份及电子版，随本次申报材料一并上交。见附件包 3。

(四) 各单位推荐名额。

各单位推荐名额如下：

项目名称 学院	教改项目推荐名额 (共 21 项)	优质课程推荐名额 (共 30 项)	案例库推荐名额 (共 30 项)
001 化工学院	3	3	3
002 高分子	2	1	1
003 机电	2	4	4
004 自动化	1	2	2
005 化学院	1	2	2
006 材料	1	1	1
007 经管	1	2	2
008 外国语	1	3	3
009 数理	1	1	1
010 环境	1	1	1
011 信息	1	1	1
012 艺术	1	3	3
013 马克思	1	1	1
014 法学院	1	2	2
015 传媒	1	1	1
016 体育	1	1	1
017 海洋	1	1	1

(五)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各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立项，并择优推荐参评山东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建设项目申报。

## 二、申报注意事项

(一) 项目申请人有山东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在研项目的不得申报。往年已获国家级、省级和校级立项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二) 每个项目申请人仅限申报 1 项建设项目。

(三) 申报优质课程、案例库者填写青岛科技大学立项申报书，见（青科大学[2018]206 号，211 号）。

### 三、学院报送日期及材料要求

(一) 2019 年 11 月 6 日前，以学院为单位，分类将推荐申报的申报书一式 3 份、汇总表（电子版须提供 Excel 格式）一式 1 份，纸质版报送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四方校区 1 号行政楼 319，崂山校区综合楼 3025），电子版发至 pyb@qust.edu.cn。学院提交电子文件命名格式分别为“课程+学院名称”、“案例+学院名称”、“教改+学院名称”。个人提交单位的文件命名格式为相应的学院名称改成个人姓名，如“课程+申请人姓名”。

(二) 请各学院严格把关，部分项目审核要点见附件 4。

**附件包 1** 青岛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

**附件包 2** 山东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

**附件包 3** 山东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执行情况统计表

**附件 4** 审核要点